

高雄市政府 四維鳳山 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各項設施維修申請單

受理編號				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
申請機關	申請人員		連絡電話		申請機關主管		
故障名稱	故障地點		初判故障情形				
以上各欄請申請機關總務單位確實填寫後，逕送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							
承辦機關	案件申請受理人員		連絡電話		批辦單位主管		
行政暨國際處			2000				
派工時間			類 別	☐ 水電 ☐ 通訊 ☐ 空調 ☐ 電梯 ☐ 消防 ☐ 土木 ☐ 其他			
負責維修人員 或承辦人員	實際維修日期		實際完成日期		未維修原因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
處理情形：							
完工確認							
備註	※各單位設施若發生緊急事故，請立即通知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。						